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限售期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梁桐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7% 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梁桐灿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